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冠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冠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113年4月1
1日某時前」更正為「於113年4月11日12時36分10秒前某
時」，同欄一第13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補充為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欄一第18行「旋即
遭提領殆盡」補充為「旋即遭提領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江冠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詳後述），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
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
02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3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4 年，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05 2號判決要旨）。

06 2.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
12 告。

13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14 本件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5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復依刑法幫助犯、舊法第16條第2
16 項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
17 重乃有期徒刑6年10月，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
18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9 刑之刑。」規定納入考量，亦即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
20 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而認得處斷之刑
21 度最重為有期徒刑5年；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因被告本
22 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其
23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
24 自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經依刑法幫助
25 犯、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
26 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係有期徒刑4年10月。是經比較
27 結果，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本件自應依刑
28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9 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張雪君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張雪君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張雪君，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張雪君受騙匯入本件帳戶之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張雪君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含檢察官所指構成累犯者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於112年8月10日受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9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5 (二)查本件張雪君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帳
02 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
03 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提款卡，雖係供
05 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
06 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
07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尤怡文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8119號

08 被 告 江冠毅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江冠毅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3 簡字第2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
14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悛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
15 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
16 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
17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
18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19 定故意，於113年4月11日某時前，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
20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之提款卡
21 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2 並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
23 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相關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3年3月25日某時起，
25 以交友軟體探探（網友名稱：吳育銓）、LINE等與張雪君聯
26 繫，並佯以安裝YAHOO購物軟體並儲值，以利網友工作上陞
27 遷升級云云，致張雪君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4月11日12時
28 36分10秒許、12時36分56秒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5萬元
29 至本案郵政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嗣因張雪君察覺有異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雪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冠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雪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案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江冠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重其刑。而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